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彭亮、王珏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李建峰、杨晓军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报告。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年度报告正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实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